

## 花蓮縣 110 年語文競賽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0.9.28 訂)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比賽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疫後規定：

(一) 競賽相關人員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進入競賽場地或參賽。若隱匿個人上述身分或身體症狀，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另「自主健康管理」、「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 請事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每位人員依照身分簽名(不可代簽)，指導教師與競賽員於比賽當日入校前請先出示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手機掃描QRcode，通過體溫檢測消毒區後將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繳交至服務台報到處。

(三) 競賽會場不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每位競賽員開放一位指導教師或家長陪同可入場。

三、競賽期間參賽員及帶隊教師防護措施

(一) 配合體溫測量等防疫措施，請競賽員、老師提前到達競賽場地，所有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口罩自備)進入學校。

(二) 所有競賽員及指導教師進入會場前需通過手部消毒體溫測量機與防疫

門，若體溫超過37.5 度則轉由工作人員以耳溫槍再做一次體溫測量，若超過 38 度請回家休息，不得參賽。

- (三) 比賽過程中，倘若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場地工作人員報告，並前往醫護站測量耳溫，若耳溫超過 38 度或由醫護站評估需予以隔離者，即由工作人員安排至獨立休息場所，動態組其出賽順序安排在該項組最後一名出賽，靜態組則依競賽辦法完成競賽後即離開競賽會場。
- (四) 所有競賽員在各競賽場地前進行報到，並以酒精完成手部消毒後進入固定位置，除上廁所外其餘時間請坐在固定座位，勿任移動位置。
- (五) 靜態競賽項目(包括字音字形、作文、寫字)各組之競賽員、評判、工作人員，皆須全程佩戴口罩。
- (六) 動態競賽項目(包括朗讀、演說、情境式演說)各組之競賽員，上臺競賽期間得不配戴口罩，競賽結束下臺後應立即戴上口罩。評判及工作人員亦須全程佩戴口罩。
- (七) 中場休息時間，進行簡易座位消毒。
- (八) 進入直播室所有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四、 競賽員請於競賽後儘速離開競賽場地不得逗留，成績公布於花蓮縣語文競賽網站，請自行查詢。

五、 本處理原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滾動修正相關防疫措施。

## 花蓮縣 110 年語文競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請競賽員務必於報到前先填好以下資料並當場繳交給工作人員，避免現場填寫時耽誤報到時間，造成報到逾時無法參賽狀況。

茲保證本人參加花蓮縣110年語文競賽活動，參賽當日前14日內，均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健康狀況規範，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包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對象。如有不實，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花蓮縣110年語文競賽大會

學校/單位：\_\_\_\_\_

身分別：☐競賽員 ☐指導老師 ☐競賽員家人

聲明人：\_\_\_\_\_（請簽名）

未成年競賽員家屬：\_\_\_\_\_（請簽名）

連絡電話：\_\_\_\_\_